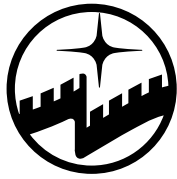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1號貴賓廳舉行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2.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中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203,058,165元，提取10%法定公積金12,956,95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派發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2元，具體派發時間和辦法將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5.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變更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
- (i) 批准陳援朝先生辭任本公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務，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與陳援朝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ii) 批准選舉李吉恕先生為本公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任期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李吉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8.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9. 審議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為釐訂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707室。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6499 1352。
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8. 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9. 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就本通告第7項事宜，建議變更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變更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通函附錄內。
11.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陳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